

证券代码：601601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太保

编号：临 2009-015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召开。经统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403,583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6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>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股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股，占100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0股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许虎烈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股，占100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0股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0,180,762股，占99.9370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3,402,649股，占0.0630%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0,180,762股，占99.9370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3,402,649股，占0.0630%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,403,583,411 股，意见如下：

赞成：5,403,583,411 股，占 100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0 股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